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1 Ma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6 年实质性会议

2006 年 7 月 3 日至 28 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 项目 2

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创造一个有利于向
所有人提供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
的环境，及其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印度社会学会提出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以下声明，现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 37 段的规定分发。

* E/2006/100。



声明

印度社会学会是 1951 年在印度新德里创立的一个非政府组织，其宗旨在于因应独立印度国家建设方面的挑战。该学会自创立以来一贯将其研究、出版、培训和宣传方案的重点摆在种姓和部落以及处于社会边缘地位者及受排斥者方面。

我们从若干年来的研究工作及与基层群体和民间社会的互动所吸取的经验总结出，过去几年来在印度推行的经济改革可能促进提高产量并吸引外国资本在资本密集地区进行投资，利用股票市场取得空前增长。但蓬勃发展并没有为穷人创造预计就业及带来经济繁荣。即使是由于经济蓬勃发展创造了就业，主要也是在有劳工组织部门。

印度劳动队伍有 90% 在无劳工组织部门受雇，这些部门是指不象有劳工组织部门那样提供社会保障和其他就业福利的部门。

在农村地区，来自农业的工人占无劳工组织部门的大部分，而在市区，承包和分包劳工以及流动工人占无组织劳动队伍的大多数。这个部门正是受经济蓬勃发展所害最深的部门。由于没有劳工组织，他们往往成为不执行《最低工资法》的受害者。由于没有集体谈判工具，他们任由雇主摆布。

加上就业不足，无劳工组织部门在若干方面易受剥削：工作时间长，工作环境既危险又不卫生，而且往往没有保护设备，没有健康保险，没有社会保障和保健福利等等。

没有组织的许多劳工或不识字或只受小学以下的教育，他们升级的机会微乎其微，甚至绝不可能，教育水平低加上该国失业率高，使无劳工组织部门易受剥削。

在这种情况下，国家和非政府组织必须关注无劳工组织部门。国家必须建立机制保护无劳工组织部门使免受奸诈公司、商业机构和个人的剥削。应制定法律严格处罚，使这个部门不会受到剥削，不会被进一步推进边缘化和贫穷。

获取合理工资的权利是一项人权，有适当法律作后盾，印度社会学会承诺承力于为无组织和被剥削劳工谋求福利的事业。